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揭府〔2023〕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市委领导下，锚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加快推进揭阳现代化建设而团结奋斗。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

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揭出差、出访、休假、学习期间，由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六、市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揭阳实践。

七、市政府各局、各委员会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各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



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制度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全力办好民生实事，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思广益，广泛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



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依法依规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统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草案报告等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市委的重要决定事项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或上级领导机关批准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需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行政措施等文件。

（五）审议市政府年度规章制订计划以及部分制订、修订的重要规章，讨论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委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六）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须安排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因故无法参会的，需履行请假手续，并安排单位其他负责同志参会。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并于会前向市委报备；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在会前组织研究协调。未经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研究协调的议题原则上不安排上会。

二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市政府办公室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



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或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必要时可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组织研究、协调。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避免陪会和层层重复开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原则上提前3-5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的会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部门汇报或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



序；其中，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符合《揭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应当符合《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和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



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

三十、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一、充分发挥副秘书长公文审核作用。报市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经相关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相关市领导同志批示。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由副秘书长指导相关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三十二、 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秘书长签发。

以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市府办名义联合印发且需市政府领导同志集体审议的文件（除一般性通知、电报、成立机构等简单事务性事项外），原则上提请会议集体审议。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也可授权副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三十三、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决定、命令、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出指令性要求。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经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向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十四、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下级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特别是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和无纸化会议，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三十五、 以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要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形式主义。确需签署协议的，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市财政局、司法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严格按程序报批，做好保密工作，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地、各部门对外签署合作协议需邀请市政府



领导同志出席见证的，须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提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加强协调推进，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抓落实，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七、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密切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积极为辅助决策、完善政策提供支撑。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坚持联动协同，推进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全局的重大政策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属市委事权的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向省政府请示报告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重大政策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二、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



府的决策部署，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及请销假制度。市长离揭出差、出访、休假、学习，要按规定分别向省政府及市委报备。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离揭出差、出访、休假、学习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向市委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揭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报秘书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和市长审批。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主义。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



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月20日市政府印发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